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3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非訟代理人　林日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俊星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土地建物第一類謄本○ ○○區○○段○○號地號、1401建號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